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02执6157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  
与被执行人南洋，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 
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18)辽0102民初7719号民事  
判决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  
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  
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  
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南洋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玉沙街  
52-3号4-2-2，建筑面积126.69平方米房产一处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皓 天  
审 判 员 殷 菲  
审 判 员 于 永 江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纪 璘

